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聊城市东昌府区工业化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发展奖补扶持资金 1.6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6000 万元;用于补助公司年度技术人员引进和产品研发投入 3000 万元;用于升级改造新能源汽车新增设备投入 7000 万元。

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 6000 万元和用于补助公司年度技术人员引进和产品研发投入的 3000 万元,合计 9000 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用于升级改造新能源汽车新增设备投入的 7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金额为9000万元,将直接增加当期利润9000万元; 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的金额7000万元,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在长期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摊确认收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给予新能源汽车发展奖补扶持资金的申请。
- 2、聊城市东昌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本次补助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